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建紅女士從2013年11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為填補因董建紅女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建議委任王二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9日止。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建紅女士從2013年11月5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填補因董建紅女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建議委任王二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擬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9日止。

王二龍先生

王二龍先生，49歲，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審計師。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現任中國一拖財務總監、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及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曾於審計署駐機械工業部審計局工作多年，並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汽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總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曾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和廈門大學，獲頒EMBA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企業內部審計及國際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倘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9日止。根據本公司2012年12月20日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無須向王先生支付薪酬。

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其亦未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王先生需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所示：

1. 原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後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2. 原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五)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六)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公司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董事會在審議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

修訂後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五)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六)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公司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3. 原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上文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需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王二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201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五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